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19
5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向苏丹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10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苏丹, 评价各种需要和确定为救济和安置难民的方案提供资金所需要的援助额, 并就此事向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2.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决议核可了派往苏丹的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A/35/410, 附件)及报告内的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 紧急派遣后续特派团进行可行性研究, 以期加强苏丹政府的能力, 在特派团建议的基础上执行合乎成本效应的战略, 并规划及选定新的安置地点作为全盘城乡发展的组成部分。

3. 机构间特派团在其报告中建议, 应该派遣一系列部门性技术特派团, 前往苏丹以就该政府处理难民问题的若干建议完成规划、可行性研究和最后项目设计的工作。报告建议派遣下列七个技术可行性特派团:

- (a) TFM—1 区域发展
新安置点的规划;

- (b) T F M—2 综合住房方案的拟订；
- (c) T F M—3 其他社会发展／福利服务的规划和项目设计；
- (d) T F M—4 加强教育制度的规划；
- (e) T F M—5 加强保健制度的规划；
- (f) T F M—6 加强训练制度的规划；
- (g) T F M—7 难民区农业方案的规划和项目设计。

4.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81号决议，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完成了派遣这七个技术可行性特派团的安排工作。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各机构间后续特派团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6. 1981年4月和5月，世界卫生组织承担了为苏丹境内难民规划加强保健制度的特派任务（见第18段）。

7. 三个技术可行性研究是同下列方面有关的：社会发展和福利服务的规划、教育及训练（T F M—3，T F M—4和T F M—6）。非洲经济委员会同意组织一个机构间特派团从事这三个方面的工作。1982年1月21日至2月19日由下列组织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特派团访问了苏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载于1982年4月15日的报告（A/37/178）内，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该报告（第1982／1号决议）。

8. 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了下列方面的特派团：新安置点的规划（T F M—1）、综合住房方案的拟订（T F M—2）和难民区农业方案的规划及项目设计（T F M—7）。特派任务于1981年年初完成。

二、一般情况

9.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向苏丹境内的大批难民提供援助。到1981年年底, 苏丹政府估计在该国境内有550,000名难民, 其中包括419,000名埃塞俄比亚人、110,000名乌干达人、16,000名来自乍得的难民和5,000名扎伊尔人。在1982年头几个月, 从乌干达涌入一批新的难民, 苏丹政府估计为数20,000人。这样到本年中中期估计难民人口总数为570,000人。

10. 苏丹政府采取的政策是把失业难民重新安置在城市地区和把新近到达的难民安置在有组织的定居点, 在定居点创造机会使他们达到自给自足。在苏丹东部设立三个新的定居点和苏丹南部六个新的定居点, 使到1982年中中期在定居点接受援助的难民总数在东部是102,000人和南部75,000人。在苏丹东部碰到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供水问题, 难民专员办事处借重农村用水专家的服务, 而苏丹政府则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同一领域提供双边援助。

11. 1981年间, 苏丹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有援助方案的主要执行伙伴。鉴于难民定居点的数目增多, 苏丹政府已同意使用自愿机构协助1982年在苏丹南部各种项目的执行, 而在1983年可能开始使自愿机构参与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在苏丹东部的执行。苏丹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得到加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1982年上半年借调给它一名方案干事和一名财务干事。

三、新定居点和农业方案

12. 由一个混合特派团处理了新定居点的区域发展和难民区农业方案的项目设计(TFM-1和TFM-7)。特派团的组成及其权限范围和调查结果载于A/36/216号文件第8至10段。

四、就特派团调查结果所采取的行动

13. 根据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并同苏丹政府协商后,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采取了下列步骤:

(a) 在 Abuda、Umm Ali、Tenedba 和 El Hawata 设立了新定居点，因为足够的土地可分配给难民，例如在 Abuda 有土地 8,500 费丹、Umm Ali 有 3,000 费丹、Tenedba 有 10,000 费丹和在 El Hawata 有 10,000 费丹。虽然在设立定居点时，对分配的小块土地的使用权方面有一些问题，目前这些问题大体上都已经解决了；

(b) 鉴于苏丹东部土壤成分特殊，特派团大力建议采用机械化农耕并确定每个定居点所需拖拉机的数目；到 1981 年 7 月每个定居点都收到了建议数目的拖拉机；

(c) 为了密切监查拖拉机和有关设备的使用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安排了另外一个特派团并要求提供下列事项的进一步意见：

(一) 任何未来机械化的办法和未来机械方面的需求；

(二) 未来人力投入方面的需求，特别是有关零件、组织和管理方面的需求；

(三) 未来在训练操作员和机修工方面的需求；

这个特派团的调查结果确认继续使用宽距水平圆盘耙和 80 匹马力的拖拉机是必要的。此外，也极力建议设立一个零件储备系统、集中各分散的工场和从难民中训练机修工和拖拉机驾驶员；

(d) 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粮农组织聘请一名零件专家提供顾问服务，以便同苏丹主管当局合作确定零件储存的计划、工场的需要和难民的训练。专员的报告于 1982 年 3 月提出，难民专员办事处随即开始执行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对设立一个可行的储存系统和训练难民管理这个系统、提供一个流动工场、小型气垫船和足够供应的零件等提供专家意见。并对难民进行维修和操作拖拉机的训练；

(e) 后续机构间特派团指出，如果能建立一个广泛的供水系统，则 El Hawata-Qala en Nahal 地区最适合于设立大约五个难民定居点。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苏丹国家用水管理局密切合作下聘请一个顾问公司提供进一步意见。由于这个项目基本上属于发展性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双边援助方案对这个项目有兴趣，目前正在研究怎样执行这个项目。在等待双边谈判结果的同时，难民专员办事处正斥资营建一个供水系统，使目前在 El Hawata 定居点的难民直接获益；

(f) 由于难民定居点的农业计划可能不会使难民定居点达到全面自给自足，苏丹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进行关于难民技能的一些研究、苏丹东部和中部的劳工市场研究和商品市场研究，以便促成更多的自助和产生收入的项目。预期在 1983 年第一季度时这些研究就会有结果。

五、综合住房方案的拟订

14. 根据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报告（A/35/410，附件）提出的建议，高级专员组织了一个关于拟订综合住房方案的部门性特派团。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被要求就关于苏丹港难民住房项目的各种建议提出意见，必要时并提出其他可供选择的可能建议。

15. 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在报告中指出，城市难民的困境不能脱离本国居民的问题单独解决。特派团认为，为苏丹港城外 30,000 名难民建造一些半城市性的安置点并不能达到缓和苏丹港潜在社会紧张状况的预期目标。由于当地条件的原因为难民提供的住房和基础结构，其标准将较苏丹人民所享有的为高。此外，难民的安置点将过于远离城内就业地点。

16. 因此特派团提出下列建议：

- (a) 作为重新安置难民项目建议的一项替代办法，应将改造苏丹港的棚户区 and 低级住房区列为改造计划的目标，以使难民和苏丹人都能得到较好的服务和基础结构；
- (b) 此项建议的实质内容是供给苏丹港区域规划局专门知识和资金，以改进、扩充和加快改进和改造贫民区的方案；
- (c) 作为第一步，应派遣一个为期一个月的专家小组特派团（包括建筑规划师、基础结构工程师、社会规划师和经济学家），拟订一项苏丹港行动计划大纲，尤其要查明需要改造的区域和确定基本的标准和程序。作为该行动的一部分，要从专家组所查明的区域中选出一个区域立即进行改造，并拟订出详细的计划。经同苏丹主管当局协商以后，并依照苏丹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城市市界以内的郊区地方划出一个区域用于为难民建造住房。难民专员办事处将为在此区域建造最多 700 所住房提供资金 \$ 2,800,000。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此项目提供了双边援助，以便在此新住宅区建造供水系统。

六、社会福利和教育方案

17. 1982年初，非洲经济委员会组织了关于教育、训练和社会发展与福利服务的规划三个方面的技术可行性研究。特派团的报告查明有三个同难民教育有关的实质性问题领域需要立刻加以注意，即编印足够数量的合适教材、拟定课程和对难民小学多数教师作充分的师资培训。教科文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拟订了执行的步骤。在社会发展福利服务部门，特派团建议利用难民、政府、联合国和志愿机构的技术和专业投入，对所有安置点及其各自环境进行一系列有系统的社会—经济调查。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劳工组织已联合进行上述研究工作。

七、保 健

18. 卫生组织特派团于1981年4月28日至5月20日访问苏丹，评价难民的紧急医疗需要。特派团力图更为准确地查明现有卫生机构由于难民负担增加所造成的医疗方面的需要，优先重点是难民最多的东区。

19. 考查团报告的一项重要结论是，有组织的安置点内的健康状况往往比“自发”居住的难民和当地居民的健康状况良好。为解决这一问题，报告建议所增加的医疗援助应既用于改善当地的医疗服务，也要用于改善难民营地的医疗服务。拟议的援助种类包括重新装备与维修医疗设施、改善运输条件、增加培训、供应药品和改进环境卫生方案。

20. 卫生组织已将报告的各项结论提交卫生部供进一步研究和付诸实行。

— — — — —